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8/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9/05-06(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原訂於2006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將改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免與當日下午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相撞。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3月14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議題——

- (a)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建議；及
- (b) 持牌食肆的違例記分制度。

[會後補註：2006年3月14日會議的議程加入“應付爆發禽流感全面計劃的進展”的另一項討論議項。]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V. 2006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1069/05-06(03)號文件]

5.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代表向委員解釋2006年與2005年的滅蚊運動有何差異。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2005年滅蚊運動取得成功，該年度錄得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和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是自2000年開始調查以來最低的指數。食環署顧問醫生指出，由於蚊子在2月開始滋生，在6月達到高峰，政府當局會維持在2月展開2006年第一期的滅蚊運動，並把第二期的期限由8星期延長至10星期，以跨越蚊子滋生的高峰期。

7. 張宇人議員表示，《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快將完成。由於該立法建議的目的是方便執行滅蚊行動，張議員詢問，現行的防治蟲鼠組人員能否應付條例草案通過後增加的工作量。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政府當局額外權力，處理某些地方，例如荒置村屋、破舊搭建物及荒廢農地的蚊患問題。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現時的分區防治蟲鼠組人員超過1 000名，部分人員是合約僱員。在雨季期間，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增聘合約僱員採取滅蚊行動。

9. 譚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中察悉，在送往化驗所檢測的180批三帶喙庫蚊成蚊中，對日本腦炎病毒呈陽性反應的有5批。由於這5批樣本均來自元朗，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察元朗居民的健康狀況，以及會否加強針對元朗居民的滅蚊宣傳。

10.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食環署曾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期間進行全港日本腦炎病媒調查，以調查病媒的分布範圍，並偵測本地蚊羣帶有日本腦炎病毒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沒有地區須列為傳播日本腦炎的高危地區。不過，5批對日本腦炎病毒呈陽性反應的樣本全部來自元朗，該區有不少養豬場和候鳥，而豬隻和禽鳥是已知的宿主。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食環署已加強在發現三帶喙庫蚊的地區採取滅蚊行動，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已加強監察養豬場。

11. 黃容根議員察悉在2005年呈報的日本腦炎個案只有兩宗，他詢問是否因養豬場的衛生環境有改善所致。黃議員指出，雖然2005年第三季錄得高降雨量，但同期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並不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在2005年採取的滅蚊行動。

12.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日本腦炎的個案由2004年的5宗下降至2005年的兩宗(本地和外地傳入的個案各佔一宗)。個案下降主要是因為本港市民，包括豬農日益關注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可能造成的風險，以及社會各方與政府部門協力採取滅蚊行動。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2006年滅蚊運動會繼續喚起公眾關注，並鼓勵市民參與滅蚊行動。

## V. 冰鮮肉類的進口

[立法會CB(2)1069/05-06(04)及(05)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接獲由港九新界鮮運輸屠宰聯席會議及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1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去年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擬議安排時，曾提出“一牌一店”的建議。主席詢問，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就此事宜所得的法律意見有差異，這問題是否已獲解決。

15. 食環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政策上並不反對分開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建議。由於落實有關建議需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若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商討著手草擬法例修訂。

16. 主席提到港九新界鮮運輸屠宰聯席會議的意見書時詢問政府當局，內地的冰鮮豬肉是否必須來自認可養豬場，以及是否已確立檢查機制。

17.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4年起，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討論供港冰鮮豬肉事宜。根據內地當局，內地所有養豬場均須遵從相若的衛生規定，但供應活豬到香港的認可養豬場會採用香港的標準。內地當局表示，一開始時，只由供應活豬到香港的認可養豬場供應冰鮮豬肉。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視察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連的養豬場。內地提供了4間加工廠的名單，而食環署已視察其中3間，認為該等加工廠適宜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當局稍後會安排視察第四間加工廠。

18.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供港的冰鮮豬肉必須符合本港的檢驗檢疫規定。他相信內地當局與香港達成協議後，會公布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安排。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一牌一店”的建議。他詢問，會否在推行“一牌一店”的建議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若是這樣，亦須暫停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直至“一牌一店”的建議已落實推行。

20. 食環署署長表示，修訂法例以推行“一牌一店”建議需時。政府當局希望諮詢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從內地選定加工廠進口冰鮮豬肉。他告知委員，內地當局在接獲香港的通知後，可在短時間內開始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本港現正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若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能符合香港的要求，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若食環署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禁止在零售層面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他支持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張議員詢問這方面的執法數據。他亦詢問，若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食環署能否應付增加的執法工作。

22.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2005年首10個月，進口冰鮮豬肉佔豬肉總食用量不足2%。由於食環署只視察內地3間冰鮮豬肉加工廠，他預期在初期內地供應的冰鮮豬肉數量不多。

2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自2003年起，食環署生曾採取37項執法行動，針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食環署街市檔位租戶，控告他們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違反發牌／租約條件。在這些個案中，18宗屬成功檢控個案，當局考慮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食環署街市檔位租約。部分個案仍在審理。至於其他個案，部分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後被判得直，另一些個案因證據不足而不再跟進。

2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主席時表示，上文提及的37宗個案中，12宗在2005年發生。食環署在例行巡查及接獲消費者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一牌一店”的建議，使新鮮和冰鮮肉類在不同地點出售，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他指出，現時許多店鋪在同一地點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令消費者難以知悉他們購買的鮮肉實際上是否經解凍的冰鮮肉類。黃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去年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法例，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他表示，若政府當局當時著手修訂法例，現時應能準備就緒，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政府當局在議案獲通過後一年告知事務委員會，若委員支持建議，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進一步討論，他認為這說法難以令人接受。

26.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非常樂意與律政司討論優先處理這項法例修訂。在等候立法修訂落實“一牌一店”建議期間，就技術安排而言，當局現時可告知內地當局為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作準備。食環署署長又表示，若律政司無需花很長時間草擬法例，政府當局可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押後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27. 黃容根議員表示，販商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他們認為，不應在同一地點出售冰鮮和新鮮豬肉，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公眾健康。他認為，只應在立法訂明以不同牌照規管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銷售，以及在不同地點出售此兩種肉類後，才批准在本地街市出售來自內地的冰鮮豬肉。

28. 方剛議員表示，既然本港現時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他原則上支持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然而，方議員關注禁止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的執法事宜，因為內地冰鮮豬肉獲准輸入香港後，這問題會更趨嚴重。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內地的養豬場和肉類加工廠進行定期視察及監控。他認為應制訂規管豬肉的全面計劃，以確保此類肉類不會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任何危害。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進口安排能確保供港的冰鮮豬肉可供安全食用，以及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30. 食環署署長表示，關於供港冰鮮豬肉的衛生規定及機制事宜，香港與內地已討論超過一年。食環署亦已視察過內地的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連的養豬場。政府當局現時已準備就緒，接受內地選定加工廠供應冰鮮豬肉到港。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根據現行的檢疫及進口安排，首數批進口的冰鮮豬肉會在邊境“扣查化驗”，而其後進口的冰鮮豬肉會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採用抽樣方式進行化驗。至於落實“一牌一店”建議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討論加快草擬程序，並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1. 方剛議員詢問，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的預計數量，以及對本地豬農和販商有何影響。主席亦詢問，冰鮮豬肉對本港食用豬肉模式有何影響。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只要進口的冰鮮豬肉符合進口及檢疫規定，便不受數量限額或被禁止進口。進口豬肉的數量由市場決定。預計初期的進口量不多，原因是內地只有3或4間冰鮮豬肉加工廠已作好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的準備，生產量因而有限。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的食用量各佔豬肉總食用量49%。日後進口冰鮮豬肉抑或冷藏豬肉，屬本港進口商的商業決定。

33. 譚耀宗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和方剛議員的看法。譚議員表示，食環署署長對“一牌一店”建議的言論自相矛盾，一方面聲稱不反對建議，但在過去一年卻不採取任何行動落實建議。譚議員表示，委員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然而，從泰國進口的冰鮮肉類部分被充當新鮮肉類出售，引起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立法推行“一牌一店”建議，以解決上述問題，其後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34. 李國麟議員表示，由於本港現時亦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肉類，議員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然而，若零售層面的管制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應推行“一牌一店”的建議以解決問題。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制訂法例落實“一牌一店”建議，以及現行人手可否應付增加的執法工作。

3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與律政司討論加快進行“一牌一店”建議的法例草擬工作。他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時間表及遇到的任何困難。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不論有否落實“一牌一店”建議，食環署會繼續禁止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執法行動。

36. 郭家騏議員對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感到失望。郭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快提出立法修訂，但他不同意應待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後才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由於其他地方已向香港進口冰鮮豬肉，他認為沒理由不允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除非是基於食物安全理由。他認為若只因政府當局仍未改善零售層面的管制而限制內地冰鮮豬肉的供應，是不公平的做法。

37. 郭家騏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內地供應的冰鮮豬肉的衛生規定和品質；若感到滿意，延遲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會否構成不公平貿易安排。為解決有人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規定在零售層面上出售的冰鮮豬肉應予包裝及加上標籤。這規定亦方便食環署職員查核冰鮮豬肉是否儲存於攝氏4度以下。

38. 食環署署長解釋，現時的食物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而香港並無規定肉類須予包裝和加上標籤才可在零售層面出售。食環署署長又解釋，現時已有機制批核進口冰鮮豬肉及其他食物製品的申請。由於本港從未由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政府當局須與內地當局討論擬供港的冰鮮豬肉的檢查檢疫和衛生規定。食環署會視察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連養豬場的設施、運作、生產過程及衛生監控制度。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職員已視察過內地3間冰鮮豬肉加工廠，並準備接受該等加工場向香港進口冰鮮豬肉的申請。

39.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現時售賣肉類的牌照已訂明在處所出售的肉類類別(即新鮮／冰鮮／冷藏)。由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如何進一步精簡食物業發牌制度，以及研究可否就若干類別的食物發出一個綜合牌照，若落實“一牌一店”建議，或會偏離這些政策。儘管如此，鑒於



規管冰鮮豬肉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在政策上並不反對發出不同牌照以規管冰鮮豬肉及新鮮豬肉的銷售的建議。在落實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郭議員提出規定冰鮮豬肉須予包裝和加上標籤的建議。

40. 郭家騏議員表示，由於來自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冰鮮豬肉均受同一衛生規定規管，因此以還未落實“一牌一店”建議為理由而延遲進口內地冰鮮豬肉，並不合理。此種不同的對待會引致貿易糾紛。郭議員認為，在未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對付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不當做法。

41.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在決定進口食物到香港時，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若進口的冰鮮豬肉只來自內地認可的養豬場，而食環署會視察有關的養豬場和工廠，以進行源頭監管，他認為沒理由不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主席補充，進食冰鮮豬肉較進食冷藏豬肉更具環保效益，原因是一公噸冷藏豬肉需要5公噸水來解凍。

42. 主席又表示，部分委員對於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有保留，是因為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問題未獲解決。主席認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和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屬不同的事宜。政府當局可開始處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申請，同時加強零售層面的執法行動。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

43.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應把決定是否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責任，加諸事務委員會上。黃議員重申，他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他關注當局在解決部分零售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問題上，並無取得進展，而這問題早於1998年已提出，至今仍未獲解決。他認為有需要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使公眾健康有更佳保障。

44. 黃議員又表示，他關注初期進口冰鮮豬肉後的監察制度。他指出，冰鮮肉類若不儲存於攝氏4度以下，便很容易變壞。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當局無法追查及回收有問題的豬肉，原因是該等豬肉已售出，亦無銷售紀錄可追查。這對於消費者及遵從發牌規定的販商來說，並不公平。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1日通過他提出的“一牌一店”議案後，若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問題應已獲解決。黃議員重申，若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他會全力支持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45. 食環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沒有把決定是否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責任加諸事務委員會上。他表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是政府當局的責任。關於追查供應鏈上冰鮮豬肉的來源，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批發商和零售商保存供貨紀錄一段時間。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即時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然而，對於應否待制訂法例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事務委員會未能達致一致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就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的時間表，提供書面回應。

47. 食環署署長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考慮。

## VI. 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立法會CB(2)1069/05-06(06)號文件]

48.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會期只提交一項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法例，而在下年度會期則提交9項此類法例。主席詢問，這些立法建議大部分已由事務委員會討論一段時間，為何集中在下年度會期才提交立法會。

49.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本年度會期的立法建議名單中並不包括《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並正由議員審議。至於其他立法建議，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部分立法建議(例如有關規管和監察進口魚產品以及管制捕魚活動／保育漁業資源等)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利益相關者時，所得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需進一步研究這些建議，以期制訂一系列措施解決各方關注的問題。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部分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現已展開。政府當局會嘗試提早把其中一些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5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免在下年度會期才一併提交。他關注下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可能沒有法案委員會名額，以致這些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可能被推遲。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部分立法建議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並會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為法例。

51. 主席提到有關規管家禽屠宰場的立法建議時詢問，該項建議是否與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的措施有關。

5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場的構思，並正在新界找尋一個適合設立該屠宰場的地點。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E)，以訂立發牌架構，規管日後屠宰場的運作。立法建議涵蓋的範疇亦包括屠宰場的設計和衛生水平、屠宰設備，以及屠宰和檢驗過程。

53.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主張在零售市場實施人與活家禽分隔的措施。就此，家禽零售商已更改其家禽攤檔的間格，以符合有關規定。如果政府當局着手推行中央或分區屠宰活家禽的措施，家禽零售商的投資便會白費。

54.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人與活家禽分隔，而中央屠宰可達致全面分隔的目標。在落實中央或分區屠宰建議前，零售市場仍可售賣活雞，而現時在零售市場實施的人與活家禽分隔的安排將繼續生效。

5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數次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物覓得合適地點，以試辦性質經營中型屠宰場。不過，據近日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已在新界覓得一處適合地點設立屠宰場。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3月14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5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能掌握更多資料，就設立活家禽屠宰場的地點提供具體詳情。

57.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較適宜在政府當局尚未就中央／分區屠宰雞隻建議作出決定前，進行討論。

58. 黃容根議員表示，家禽販商一向與政府衷誠合作，採取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過去數年，本地家禽並無爆發禽流感，足可證明該等措施奏效。他認為政府當局繼續研究推行中央／分區屠宰雞隻建議並不合理，因為這做法會扼殺本地家禽業。

5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設立中央或分區家禽屠宰場，但認為應容許活家禽業繼續在香港經營。郭議員又表示，他不希望香港再度爆發禽流感以及大規模銷毀活家禽。他贊成早日討論有關中央／分區屠宰的建議，以免在後期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出現兩極化。

60. 方剛議員表示，在香港設立屠宰場的建議對商界並不吸引。他指出，如果擬議的屠宰場設於新界，從內地運送鮮屠雞到香港，與本港屠宰場供應鮮屠雞，在時間上差距甚少。由於內地供應的屠宰雞隻較本地屠宰場所供應的雞隻便宜，他認為經營本地屠宰場並無利可圖。

6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3月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簡介有關應付禽流感爆發的全面計劃的進展，特別是政府當局對中央或分區屠宰雞隻的長遠方針所作的決定。為使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該會議將為時約兩個半小時。委員同意。

62. 黃容根議員補充，如推行分區／中央屠宰活家禽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的實施時間表及有關建議對濕貨街市的影響提供資料。

##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28日